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
日期: 2026年6月18日 下午 06:06
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附加檔案: 1150875.pdf

主旨: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：公司登記申請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自115年7月1日起需依規定辦理，詳參函文說明二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周祐薇
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220

電子信箱：ywchou@aoc.gov.tw

1150875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商登字第11502407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登記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依說明二所列辦理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，以維護公司登記申請書件之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28日「防止犯罪集團跨境洗錢策進行為」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二點、本署115年6月5日商登字第11502407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公司登記審核機制，有關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，自旨揭日期起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登記案件若已依公司法委任代理人辦理者，其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，可無須填寫。
- (二)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登記案件若無委任代理人，且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未填寫或資訊未臻完整，為確保案件後續聯繫之正確性，不論係臨櫃、郵寄或線上申辦，皆應要求申請人將該欄位資訊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與公司關係）詳實填載。

三、又為便利申請人使用，本署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有關「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中文）」、「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雙語）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中文）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雙語）」、「有限公司補正申請書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補正申請書」等書件已修正聯絡人資訊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與公司關係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。

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蘇文峰